

安信方达简讯 NO.201302

国务院公布四部条例修改决定 加大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力度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日前签署第632号到635号国务院令，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从今年3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决定对四部行政法规关于罚款数额的规定作出修改，以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打击力度。

法规摘要：

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

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

将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的“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

一、将第三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第四十条修改为：“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我国首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3月1日起实施

日前，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起草制定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颁布。这是我国首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将于3月1日起实施。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有关人士介绍,《规范》的核心主旨是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该规范包括9个章节,主要包括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管理职责、资源管理等内容。

据介绍,《规范》的制定以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为标准化对象,旨在指导企业建立科学、系统、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帮助企业全面落实知识产权战略精神,积极应对知识产权竞争态势,有效提高知识产权对企业经营发展的贡献水平。

据悉,《规范》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1年提出,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中国国家标准化研究院共同起草编制完成。(记者 赵建国)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 2012 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情况

国知网讯 2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2012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情况。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甘绍宁介绍,去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量达21.7105万件,同比增长26.1%。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4.3847万件,较上年增长28%,占当年发明专利授权总量的66.3%。在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中,2012年职务发明专利授权12.5954万件,占87.6%。

据统计,2012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量排名前十位的省(市区)分别是广东(2.2153万件)、北京(2.0140万件)、江苏(1.6242万件)、浙江(1.1571万件)、上海(1.1379万件)、山东(7453件)、四川(4460件)、湖北(4050件)、陕西(4018件)和辽宁(3973件)。

排名前十位的城市分别是深圳(1.3139万件)、杭州(5513件)、南京(4408件)、苏州(4382件)、广州(4026件)、西安(3475件)、武汉(3233件)、成都(3112件)、无锡(2513件)和长沙(2182件)。

排名前十位的国内企业分别是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734件)、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727件)、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1099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44件)、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530件)、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510件)、华为终端有限公司(347件)、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318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303件)和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93件)。

据介绍,截至2012年底,代表较高专利质量指标、体现专利技术和市场价值的我国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已达43.5151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2件,充分显示了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3.3件指标纳入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对专利创造的显著促进作用。

甘绍宁表示,2012年,我国授权发明专利的主要特点表现在:一是发明专利累计授权量突破100万件;二是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逐步确立;三是发明专利支撑经济发展的作用日益显现;四是发明专利授权分布延续集聚态势;五是在一些关键技术领域我国专利实力有待加强。(于朗添 崔静思/文)

➤ “十二五”末企业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量翻一番

2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个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下称《意见》)。其中提出,到2015年,企业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量实现翻一番。

《意见》确定的主要目标是，到2015年，基本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大中型工业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提高到1.5%，企业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量实现翻一番。要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技术研发的责任，加强研发能力和品牌建设，建立健全技术储备制度，提高持续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要推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模式、高端装备等的集成应用，实施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等，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方式，为小型微型科技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其健康发展。

据介绍，《意见》鼓励企业通过专利交叉许可等方式开展国际创新合作。鼓励和支持企业向国外申请知识产权。《意见》强调，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

据悉，《意见》还对进一步完善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的机制、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以企业为主导发展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完善面向企业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加强企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12个方面提出了指导意见。（赵建国）

➤ ICANN 将启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迎自创域名时代

新华网洛杉矶2月14日电（记者郭爽）国际互联网名称和编号分配公司（ICANN）首席执行官法迪·谢哈德13日晚在洛杉矶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说，该公司将于3月启动首个全球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为自创顶级域名时代做好准备。

谢哈德说：“ICANN正实施有史以来最大的一个商标保护项目。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是世界上第一个全球性的商标交换机构，这是前所未有的事情。”该公司目前正与IBM公司合作，准备在3月启动这一机构。届时，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将会自动检测IP地址和域名。

域名相当于网络空间的门牌号。目前，互联网顶级域名后缀有22个，包括常用的“.com”、“.net”和“.org”等。ICANN于2011年6月宣布开放通用顶级域名，顶级域名后缀数量将大幅扩容。

互联网在迎来自创顶级域名时代的同时，也面临如商标侵权、网络诈骗和品牌成本增加等风险。为此，ICANN决定启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来保护商标。所有新通用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都必须使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数据，确保至少在域名注册开始的90天内，一系列强制性商标权保护机制会被应用到所有新域名注册。

ICANN是一个非营利性国际组织，负责全球互联网域名系统、根服务器系统、IP地址资源的协调、管理与分配。每次的ICANN会议都是事关全球互联网根本问题的重要国际会议。第46届ICANN会议将于今年4月在北京召开。

➤ 娱乐法:新兴的知识产权研究领域

初来美国，看到Entertainment law，总有种不习惯的感觉，因为直译为中文，Entertainment law就是娱乐法，很容易让人认为其仅是关于娱乐活动的法，实际上，用文化产业法可能更符合其汉语的语义。后来看英文多了，也就慢慢习惯了娱乐法的称呼，而且越来越发现娱乐法在美国已成为知识产权法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

娱乐法成美国大学新研究方向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是全美国第一个开始对娱乐法进行研究的法学院，至今已有 40 余年，它甚至还办有《娱乐法评论》（UCLA Entertainment Law Review）。如今，美国很多法学院的课程体系中都有娱乐法这门课，且多为与版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并列的一门课程，甚至教授娱乐法的老师通常也教授知识产权法，因此，一般意义上说，它属于知识产权法。

但由于娱乐法的实践通常也涉及雇佣法、合同法、侵权法、劳动法、破产法、证券法、税法、保险法，甚至刑法、国际私法，如娱乐法领域的从业人员可能需要撰写合同、协商或者调解，有时还可能会进行诉讼或者仲裁，因此，从各校的娱乐法课程介绍来看，其内容涵盖面极宽。可以说，娱乐法是一个集合所有传统法学并专注于娱乐产业发展所形成的一个新课程。

随着美国对娱乐法研究的进一步重视，如今，娱乐法在很多大学的法学院已经不仅仅是一门课程，而是一个新的研究方向或者一个项目。如 UCLA 的 LLM 学位就有特别针对娱乐及媒体的知识产权法方向；位于纳什维尔的美国 Belmont（有人译为标榜）大学有专门的娱乐法培训项目。这些项目的开展，使得学生对于娱乐法的学习不再是短时间就可完成的各种知识的简单组合，而是以从业为目的，在较长时间内专注学习娱乐法的所有部分，最终形成对娱乐法系统化且有一定深度的认识，甚至培养一定的实践能力。如 Belmont 大学对于完成娱乐法方向的学习分四个部分的要求，基础要求是学生必须学过合同与销售、商业沟通、知识产权、客户访问、咨询及沟通的课程，并且平均绩点至少为 3.0；要求二，学生必须完成合同及商业计划的起草撰写、娱乐法课程学习、娱乐法实习、国际商业贸易、谈判等课程的学习；要求三，学生还必须在下列课程中至少选修六个学分的课程：版权法、商标法、音乐产业法、媒体法、影片融资交易、电影与电视法、信息法、体育法、联邦收入所得税法、雇佣法、安全交易法、债权债务法等；要求四，写一篇与上述课程有关的小论文。

娱乐法研究促进版权产业发展

遍及全国的娱乐法教学活动的开展，有力地促进了美国娱乐法研究的深入发展。但更为重要的是，正是由于娱乐法的出现回应了娱乐产业发展的需要，二者的相互呼应成就了美国极具竞争力的娱乐产业乃至版权产业。根据 2012 年 1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版权产业对经济贡献的研究报告（Copyright+ Creativity = Jobs and Economic Growth），版权产业占 GDP 比率及就业比率世界平均值为 5.4% 及 5.9%，而美国则高达 11.10% 及 8.19%，居世界第一。更直接的，可以从娱乐法研究的最新排名及其所属地域的相关产业状况上得到印证，如著名的业界杂志《好莱坞报道》（Hollywood Reporter）于 2012 年 7 月评出美国在娱乐法研究上排名前十的法学院，仅加州地区上榜的就有 6 个，纳什维尔这个不为中国人熟知的地方也有一个学校上榜。众所周知，加州是美国娱乐业的重要基地，好莱坞更是集中了美国娱乐产业的精华，加州有 6 个大学上榜无疑反映了娱乐法教学与娱乐产业的良性互动。范德比尔特（Vanderbilt）大学法学院是美国娱乐法研究十大法学院之中唯一一个不够出名且地处内陆州的大学，与前文提到的 Belmont 大学一样，都位于靠对音乐版权的有力保护而成为美国音乐之乡的纳什维尔。但是，这些大学积极关注本土产业特点，以娱乐法研究为着眼点，既进一步促进了本地以音乐版权为基础的相关产业的发展，又提高了自己学校的影响力。

近年来，随着我们对版权产业之于发展国民经济重要性认识的提高，我国的版权产业、文化产业都有了长足的发展，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到各地的“十二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也都对未来版权产业发展提出了目标，但是，如何实现这些美好的设想与规划呢？现有的知识产权法学教育与研究能否真正成为版权产业的重要促进力量呢？不可否认，二十多年来，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学教育从无到有再到现在，至少教学与研究机构有了蓬勃发展，但是，知识产权法学教育到底应当如何有针对性地开展，除了传统的知识产权法学课程体系，是否应当开发、如何开发更具应用性的其他课程，仍然是一个需要知识产权法学教育者认真思考的问题。总之，产业发展已经为娱乐法的研究提供了机遇与挑战，我们是不是准备好了呢？（知识产权报 记者 魏玮）

➤ 莫在“专利悬崖”下等馅饼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世界头号降血脂处方药立普妥（Lipitor）年销售额一度达到130亿美金，专利到期前，即使辉瑞砸了数亿美金以广告、折扣、赠药等方式试图提振市场，但仍无功而返。这就是所谓的“专利悬崖”（patent cliff）魔咒，即专利期内的药品可以得到高额的专利溢价，过专利期后就会被低价仿制药品冲击一落千丈，这也成为仿制药厂家趋之若鹜的盛宴。2011年至2015年将有总销售额约1000亿美元的专利药到期，跳下“专利悬崖”者砸出的水花一个比一个大，然而，中国药企能否赢得这场豪门盛宴的入场券呢？笔者认为并不可盲目乐观。

首先，医药行业的“照专利葫芦画瓢”并没那么容易。少量合成同样的化合物不难，但廉价而稳定地生产出与原研药理化及临床特性一致的药物则颇具挑战性。原研药厂家虽然公开了化学结构，但生产中的技术诀窍（know-how）和药物制剂技术，如药物的成盐、晶型、光学构型和药用辅料等环节都需要摸索或大量技术储备，不达标就无法做到与原研药一致。和小分子化学药物相比，生物制品和大分子药物如蛋白类和单抗类药物的结构更加复杂，理化特性更不稳定，因此生产工艺更加精细，即使欧美市场目前也无一个仿制品获批。

其次，仿制药如何才能成功抢占原研药曾经的市场也是个问题。即使只考虑国内市场，虽然仿制药品在中国的批准门槛较低，有些仿制药即使符合国家标准合法上市但临床使用发现疗效或安全性都逊于原研药，哪怕价格便宜也难成为医患首选。临床中有很多过专利期的原研药销量远超便宜的仿制药，比如可乐必妥和国产左氧氟沙星，波立维和国产氯吡格雷，拜阿司匹林和国产阿司匹林等等不胜枚举。即使质量完全达到原研药标准，对仿制药品的销售前景也不能打包票。原研药在市场销售多年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可信度，较大的价格空间也使得企业能够进行有效的临床宣传。如果仿制品过多则会造成仿制品之间发生残酷的价格大战，影响企业进行药品推广和质量改进，从而进一步加大仿制药与原研药之间的销售差距。

此外，从国外成功的仿制药企业的成长经历看，单纯地仿制并不是最有前途的，能够通过技术手段来改造原药的物理特性和给药方式，从跟随模仿到完成超越才能获得远高于平均水平的利润和更长的产品周期。利用白蛋白包裹技术改造老药紫杉醇而成的注射用白蛋白结合型紫杉醇悬液（Abraxane）就是最好的例子，它的价格是普通紫杉醇仿制品的10倍，由于疗效更好而非常畅销。

毋庸置疑，仿制药已成为推动全球药品市场的主要力量，其市场份额也将从现在的27%激增到2015年的40%，其销售额也将有望超过4000亿美元。对以原研药为主打的跨国药企来说，要么投入仿制药领域一展身手，要么加大新药研发力度，绝不能等“专利悬崖”出现后再摔个粉身碎骨。与之相对比，中国的仿制药企业等着“专利悬崖”上掉下馅饼也绝不是正道，而是要下苦功夫加强自主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吸引高端人才，不断提高药品质量，这样方可把握住机遇，进而争取冲出中国走向世界。（知识产权报 作者 刘谦）

➤ 2012年美国商业专利数据库专利排行，谁敢称王？

见证了2012年苹果公司与三星公司的世纪专利大战后，很多人可能会把苹果公司奉为专利竞争的王者，这个结论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美国商业专利数据库（下称IFI）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12年苹果公司发明专利授权量为1136件，在全球企业中排名第22位，而与之交锋的三星公司2012年则是5081件，约为苹果公司的5倍之多。但即使两家公司加在一起，仍然比排名榜首的IBM（6478件）少了260件。事实上，世人熟知的世纪专利大战，不过是全球专利战争的冰山一角，更多的“霸主”们，仍然潜伏在深不可测的专利汪洋中，准备着在下一次的碰撞中浮出水面。

谁的专利最多？

2012年，美国专利商标局共授权了25.3155万件发明专利，年度授权量创下历史新高，比2011年增加13%。从产业领域来看，2012年专利授权量排名前50强基本被电子、计算和通信企业所占据，也有几家汽车企业入围，而曾经在10年前的榜单上占主流的宝洁、巴斯夫、杜邦、3M等消费品和化学制品生产企业均已跌出50强以外。在过去的1年内，50强中有32家增长率超过10%，只有9家未见增长。在50强中，除了已连续20年位居榜首的IBM，还有微软公司、通用电气等16家美国企业上榜，来自亚洲的企业则占据了26席，与2011年持平。

据美国专利商标局数据显示，IBM在2012年的发明专利授权量为6478件，创下新的历史记录。据了解，IBM在全球范围内拥有43万名员工，每年的研发投入大约为60亿美元，而从专利授权中可以看出，IBM每年可以从发明专利中获得大约10亿美元的收入。IBM首席专利顾问曼尼·舒克特表示，IBM不仅重视专利积累，更提倡寻求“专利和平”，反对竞争对手之间不断挑起专利诉讼。由于拥有海量的专利，IBM可以放心地开辟新业务，而不用担心因为专利纠纷而被其他公司起诉。

蝉联专利授权量榜首20年以来，IBM共拥有6.7万多件发明专利，其中约有一半为有效专利。IFI分析称，由于欧洲和亚洲企业在利用专利保护创新上的积极性不断提升，IBM也不会放松专利积累，以免被这些企业赶超。即使在上世纪90年代初陷入业务滑坡危机的时候，IBM仍然持续在研发上投入资金。近年来，IBM这个科技巨头又重新展现了活力，专利在IBM整体战略中的支配地位也更加稳固。“2012年创造的这个记录将成为我们的新起点。”IBM总裁兼CEO吉尼亚·罗曼提表示，科技创新已成为拥有百年历史的IBM最宝贵的资产。

谁的增长最快？

有一些技术公司虽然专利拥有量相对较少，但仍从中获得了巨额的收入。手机芯片设计厂商高通虽然没能进入美国发明专利授权量的10强，但它从发明专利中获得了63.3亿美元的收入。高通以1292件发明专利授权量位列2012年美国专利授权量第12位，相比2011年增长40%。苹果公司虽然不是获得美国发明专利数量最多的公司之一，但它的创新和技术却给计算机和手机市场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苹果公司用于技术研发的开支大约是IBM的研发开支的一半，即便如此，苹果公司今年在发明专利授权量排名中的名次仍有所上升，从2011年的第39位上升到了2012年的第22位，授权量年增速高达68%，仅次于竞争对手谷歌。

随着移动互联网和智能手机产业的爆发，谷歌的专利实力较几年前也有了大幅增长。2012年谷歌第一次进入发明专利授权量前50榜单，就排到了第21位，比苹果公司还高1位。在2011年的榜单中，谷歌仅排名第65位。IFI首席执行官麦克·贝克罗夫特说：“谷歌和苹果公司明显都在非常认真地对待知识产权问题，且一直都想在竞争中赢过对方。”贝克罗夫特称，得益于收购摩托罗拉移动中获得的大量未审批的专利申请，谷歌去年的专利收获显得异常丰厚。

在专利授权数量大幅提升的同时，对于专利权的过度保护甚至权利滥用也引起了人们的质疑。尤其是在近年来的一系列智能手机专利诉讼案中，专利权往往被用来当作一个拖垮对手的武器。苹果公司完胜三星公司的iPad“圆角矩形”专利即引发了业界不小的争执。专利争夺战愈演愈烈，阿尔卡特朗讯、爱立信、诺基亚等移动通信技术公司纷纷加入专利权纠纷的行列，通过以量取胜的专利战略来维持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在美国，改革专利制度、阻止专利权利滥用的呼声也越来越高。

谁的创新最强？

IBM的专利遍及医疗健康、银行、防护、社交网络、云端计算等各个领域，业界通常从IBM最新的专利来推测它打算进入的市场领域。“知识产权总是来自于市场繁荣的地区。预计我们在美国以外的地区开发出来的技术和知识产权的数量将继续增加。”曼尼·舒克特表示。IBM的智能星球计划研发了很多专利，其中1件专利可以利用车载GPS预测流量模式，另1件专利可

以在电网上远程监视和调控电力使用情况。IBM的其他专利中还包括1件为人声语音提问提供精确答案的专利，目前IBM已将其应用到了超级电脑Watson中，未来还打算将它应用到医疗保健和金融行业之中。曼尼·舒克特表示：“我们的知识产权战略可以反映出我们未来的商业战略。我们希望担任领导者的角色，为此将继续积极研发。”

继2011年之后，三星继续紧跟榜首的IBM公司，稳坐发明专利授权量“榜眼”位置。当然，和IBM涉及诸多产业领域一样，三星公司也不只是生产手机的企业，它同时涉及了非常宽泛的领域，包括电视机、冰箱、数码相机等等，这些都促使其拥有巨大的专利授权量。这家韩国家族企业从初创之时就注意对技术的改造和学习，先后在半导体、液晶显示器等领域完成对索尼等日系企业的赶超。最初三星公司的研发经费占每年销售额比例的5%，此后逐年提升，目前已达到8%左右。而在智能手机和移动终端领域，三星公司拥有从元器件到成品的一体化产业链，而且在液晶面板、CPU芯片和存储芯片等智能手机关键组件上拥有极强的技术研发和生产能力。换句话说，即使苹果公司赢得了与三星公司的专利大战，也极有可能不得不选择三星公司作为其智能手机芯片供应商。

IFI在2012年美国发明专利趋势分析报告中指出，发明专利已成为企业科技创新的主要衡量手段和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途径。在汤森路透评选出的2012年全球创新力企业（机构）百强中，上述几家专利实力强劲的企业悉数上榜。然而在波士顿咨询公司以“具备突破性思路”和“主动运用知识产权”为衡量标准的2012年度全球最具创新力企业榜单中，排名前列的不是IBM或三星公司，而是苹果公司和谷歌公司。在基于企业创新溢价指数而产生的2012年福布斯全球最具创新力企业100强排行榜中，谷歌位列第24位，苹果位列第26位。也许，在竞争日趋激烈的科技创新时代，有多少个评判标准，就有多少个世界百强。但可以肯定的是，激励全球科技研发人员，保护众多技术创新成果的专利制度，才是真正的王者。（记者 王宇）

➤ 美国专利商标局新收费标准自2013年3月19日起生效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近期公布了一份修改后的专利收费方案，规定2013年3月19日及以后收缴的所有费用都将发生调整。尽管这是自《莱希-史密斯美国发明法》授权专利商标局可自行定价以来该局采取的首次定价行动，但自上述法案通过至今，这已是专利商标局的第三次费用上调（之前的两次分别是2011年9月26日和2012年10月5日）。除个别费用外，大多数审查期间的费用都面临上涨。下面将对更改后的收费情况做一个简要总结。

申请费

2013年3月19日及以后提交的美国临时、非临时、外观设计以及美国国内阶段申请的申请费将上调。尽管请求优先审查的费用将下降，但美国专利商标局针对三项以上及多项独立权利要求大幅提高了费用。此外，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在专利商标局提交PCT申请的费用也将上涨。

延期及申请继续审查费用上调

延期和申请继续审查（RCE）费用也将自2013年3月19日起上涨。对于申请继续审查，美国专利商标局已经建立了一个体系，通过大幅上调第二个及后续继续审查申请的费用，鼓励申请人在一份申请中只递交一个继续审查申请。在一份专利申请中，大型实体提出第一个继续审查申请的费用是1200美元，第二个及后续每个此类申请费用为1700美元。

申诉费用调整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首次对在审查员未能解决案件时、该局将申诉状转交至专利审理与申诉委员会（PTAB）征收一笔额外费用。尽管申诉通知书的费用上涨，但是专利商标局将取消提交申诉状的费用。据美国专利商标局估算，如果不将案件转交到委员会，提出一次申诉的成本将能降低约 37%。不过，被转到委员会的申诉的费用将上浮约 122%。

维持费上涨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上调专利维持费，专利维持 3.5 年、7.5 年和 11.5 年的费用将分别上涨 39%、24%和 54%。

单方复审和补充审查费用调整

继去年大幅上调单方复审费用后，自 2013 年 3 月 19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将下调单方复审费用，下调幅度约为三分之一。补充审查的费用也将下降。

授予后程序费用

针对双方互审和授予专利权后审查，美国专利商标局现在规定须缴纳以下费用：

1. 申请费，以及对超过 20 个的每个权利主张征收超额权利要求费；
2. 美国专利商标局责令进行上述审查时须缴纳启动相关程序后的费用（post-institution fee），且如果审查的权利要求数量超过 15 个，还需缴纳超额权利要求费。

如果未发生任何超额权利要求费，美国专利商标局估算，双方互审和授予专利权后审查的费用将降低约 14-15%。启动申请人调查程序（derivation proceeding）的费用将仍然为 400 美元。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下调的费用

授予专利时的应缴费用下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取消专利公布费并减少授予费。由此，实用专利授予时须缴纳的费用将下降约 54%，外观设计专利约下降 45%。

取消电子录入费：对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的电子录入委托，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取消委托录入费。

新的收费计划还为“微型实体”和小型实体提供了 75%和 50%的费用减免。“微型企业”是指满足特定严格要求的小型实体申请人，这些要求包括收入情况以及提交的申请少于 4 件，或是为美国高等教育机构。

下表将美国专利商标局从2012年10月5日到2013年3月18日这段时间的部分收费情况与2013年3月19日以后的进行了对比。

费用名称 (大型实体)	2012/10/05 – 2013/03/19 的 收费情况	2013/03/19 以后的收费情况
实用专利费用(基础、检索和 审查)	1260 美元	1600 美元
超额权利要求 (独立权利要求多于 3 个/ 总 量多于 20 个)	250 美元 / 62 美元	420 美元 / 80 美元
多项附属权利要求	460 美元	780 美元
延期费用	150 美元 / 570 美元 / 1290 美 元	200 美元 / 600 美元 / 1400 美 元
申请继续审查(第 1 次 / 第 2 次或更多)	930 美元 / 930 美元	1200 美元 / 1700 美元
申诉	1260 美元	2800 美元
授予费	1770 美元	2013/12/31 及以前为 1770 美 元; 2014/1/1 及以后为 960 美 元
维持费(3.5 / 7.5 / 11.5 年)	1150 美元 / 2900 美元 / 4810 美元	1600 美元 / 3600 美元 / 7400 美元

由于授予时费用的下降以及消除了委托录入费, 美国专利商标局审查一份基础申请在授予时应收取的总费用(即没有超额权利要求费、多项复数权利要求、页数超额费或延期费)实际上也许将下降约 24%。基于同样的原因, 在待决申请进展到批准阶段时, 这些申请的申请人也将面临费用减免。不过, 这些申请人也许会考虑待决申请须缴纳的新费用以及专利授予后的延展费带来的影响。在某些情况下, 在费用变动之前尽早缴纳适用的费用也许是个有利的选择。

此外, 美国专利体系从发明在先转变为申请在先的分界点为 2013 年 3 月 16 日。由于这一日期与费用上涨日期(2013 年 3 月 19 日)过于接近, 申请人在提交新申请时也许会进行策略研究, 以便将两方面变动都考虑在内。(编译自 lexology.com)

➤ 韩国与越南签署版权保护协议

韩国已与越南签署协议在版权保护领域加强合作。这反映韩国为在东南亚保护版权作品持续积极开展活动。

越南版权局于 2 月 7 日在其官网上公布了在版权及相关权利领域进行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副本。

协议规定: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让缔约双方在版权及相关权利领域建立合作关系, 鼓励互相合作以保护作者权利和邻接权, 促进作品的合理使用以及努力提高和发展两国的文化和创意产业。”

诸如韩流音乐、韩剧和韩国网络游戏之类的韩国娱乐在东南亚消费者中颇受欢迎。韩国版权委员会(KCC)主席 Kyong-Soo Choe 在接受采访时表示 KCC 或许将在越南开设办事处。之前该机构已在上海和北京、泰国曼谷和菲律宾马尼拉开设了办事处。(编译自 ip-watch.org)

➤ 在日本取得专利的各种手续的期限和必要费用

近年来，拥有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受到越来越多中国企业的认可，尤其是想走出国门，走向世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不可或缺的“敲门砖”。本文中，笔者将对在日本取得专利必须注意的各种手续的期限和所需要的费用进行大致介绍，希望能对中国企业在日本获得知识产权有一定帮助。

各种手续的期限

在日本要取得专利授权，实务操作中，对因为过期丧失权利的，基本上没有恢复权利的可能性，所以一旦过了所要求的期限，就会对专利申请造成不可逆转的严重后果，申请人或代理人必须对此特别注意。

虽然通过专利代理人办理手续时，代理人有义务提醒客户，但是作为委托方，有必要对所要遵守的期限和不遵守期限带来的严重后果有所了解。下面，笔者通过表1对此做大致介绍。

表 1. 各种手续的期限和过期的后果

	各种手续	期限	不遵守的后果
①	PCT申请进入日本国家阶段	从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	视为撤回进入日本国家阶段的申请，一旦过期无法恢复
②	经《巴黎公约》途径提出的主张优先权的专利申请	从优先权日起1年内提出申请，主张多个优先权的，以最早的优先权日为准。	丧失主张优先权的权利
③	PCT申请的日语译文的制作	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或提出进入日本国家阶段的申请起3个月内，以后到期的为准。	专利申请视为撤回
④	以英文提出的专利申请的日语译文的提出	优先权日或(无优先权主张时)日本申请日起14个月内	
⑤	实质审查请求	日本申请日(PCT申请时为国别申请日)起3年内	过期的同时视为撤回申请
⑥	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	审查意见通知书的通知发出之日起3个月内(外国申请人经申请最多可延长3个月)	逾期不答复的，将以审查意见通知书上的驳回理由发出驳回决定通知
⑦	对驳回决定不服时提出复审请求	驳回决定通知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外国申请人4个月内)	驳回决定生效
⑧	授权登记和支付专利登记费用	授权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经申请可延长30日)	专利申请视为撤回
⑨	对复审决定不服时向法院起诉	复审决定送达之日起30日内(外国申请人可追加90日)	复审决定生效
⑩	专利登记第四年度以后的年费的支付	专利有效期间(上一年度期满前)支付下一年度的年费	年费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双倍年费可恢复权利

注:因各种通知书是以挂号信形式送达的,所以挂号信回执上签字的日期为送达日。

必要费用

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大学等在日本申请专利，除PCT（《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申请进入日本国家阶段的手续外，都必须委托有资格的专利代理人办理。因此申请专利的成本包括向日本特许厅支付的费用和专利代理人的代理费用。其中，代理费用主要以代理人所花费的时间和精力来收费，但由于存在每个事务所的标准不同、每个案件的难易程度和工作量大小不同等诸多因素，代理费用不能一概而论，在此，笔者主要介绍一下一件专利从申请到授权以及维持要向日本特许厅支付的费用。

表 2. 日本特许厅的主要收费项目和计算公式

费用项目	金额(金额的计算公式)/日元	约合人民币/元
申请费	13,000	1050
实质审查费	118,000 + 4,000 × 权利要求项数	8260 + 280 × 权利要求项数
复审费	49,500 + 5,500 × 权利要求项数	3465 + 385 × 权利要求项数
专利登记费(包括 1 至 3 年度年费)	6,900 + 600 × 权利要求项数	483 + 42 × 权利要求项数
4 至 6 年度的年费(每 1 年)	7,100 + 500 × 权利要求项数	497 + 35 × 权利要求项数
7 至 9 年度的年费(每 1 年)	21,400 + 1,700 × 权利要求项数	1498 + 119 × 权利要求项数
10 至 25 年度的年费(每 1 年)	61,600 + 4,800 × 权利要求项数	4312 + 336 × 权利要求项数

注:按 100 日元=7.0 元的汇率估算

除表 2 中所列出的费用外,还有著录事项变更费、延长答复审查意见期限请求费等项目。需要补充说明的是,以下几个方面与中国专利申请的收费体系不同:

第一,日本特许厅的收费体系中,没有设置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超过一定页数和/或权利要求数的附加费用)、优先权要求费等。

第二,因为在日本各种权利丧失后,几乎没有可能恢复,因此没有设置恢复权利请求费。

第三,专利的申请和维持成本与权利要求项数有密切关系。

例如,专利从申请、实审、复审到登记(同时缴纳 1 至 3 年年费)的费用,10 项权利要求的为 2 万元,而 20 项权利要求的约为 2.7 万元,所以中国企业在日本提出专利申请时,最好征求日本专利代理人的意见,对每一项权利要求慎重推敲,以求在有效保护自己的权利的基础上节约成本。而且,在诸费用中,维持费用、特别是第十年度以后的年费在总费用中占非常大的比例,因此建议从第十年度开始,中国企业有必要根据当时情况再次审视此专利维持的必要性。(知识产权报 作者 园田吉隆)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